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82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

被告 吳承憲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622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4,6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00,9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154,62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  
02 貨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87公里600公尺處內側車道時，本  
03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4 措施，且依當時天候、路況皆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5 竟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追撞前方由訴外人胡瀚  
06 中所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7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08 (二)系爭車輛係訴外人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投保車  
09 體損失險，事故發生時仍在保險期間內。原告已依約賠付被  
10 保險人必要修復費用共計300,900元(細目包含：工資106,5  
11 90元、零件191,410元、拖吊費2,900元)。

12 (三)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  
13 損害賠償請求權。針對零件費用部分，原告同意依法予以折  
14 舊，並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請求金額，僅請求被告給付154,62  
15 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抗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7 聲明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關於侵權行為責任之認定：

20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因故  
22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3 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4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25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26 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  
2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8 表、現場照片、車損照片及估價單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  
29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30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31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觀諸事故現場狀

01 況，被告駕駛車輛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顯見被告未保持安  
02 全距離，具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  
03 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4 任，洵屬有據。

05 (二)關於損害賠償範圍之計算：

06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08 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  
09 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  
10 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又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12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4 三人之請求權」。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原共計300,90  
15 0元，其中工資106,590元、零件191,410元、拖吊費2,900  
16 元，業據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就零件折舊及請求金  
17 額之認定：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外，亦得依同法第213條第3項請  
19 求支付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惟以新品換舊品進行修復者，  
20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查系爭車輛之修  
21 復費用中，零件費用為191,410元。原告主張依行政院所頒  
22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計算折舊  
23 後，自行減縮聲明，連同不予折舊之工資（106,590元）及  
24 拖吊費（2,900元），僅請求被告給付154,622元。經核原告  
25 減縮後之請求金額，已扣除折舊利益，係有利於被告之計  
26 算，且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本院認其請求為正當，應予准  
27 許。

28 (三)結論：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2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4,6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30 翌日（即民國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03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  
04 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7 竹北簡易庭法 官 黃致毅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魏翊洳